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的职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外，其余 4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54,51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3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程欢瑜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0 元/股，将预留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6 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程欢瑜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